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二年三月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股票简称	金隅股份	证券代码	601992
报告年度	2011 年	年度报告提交时间	2011 年 3 月 29 日
合并方财务顾问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本财务顾问”）作为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合并方”、“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行水泥”、“被合并方”）（以下简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财务顾问，已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就金隅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太行水泥的相关情况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2010 年持续督导报告书》”）。现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中银国际对 2011 年 4 月 14 日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出具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简称“本报告书”），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的核查

详情请参见《2010年持续督导报告书》、金隅股份于2011年4月29日公告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报告书》以及中银国际出具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之核查意见》。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承诺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1、金隅集团于9月17日向本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做出如下声明及承诺：</p> <p>(1) 2010年5月31日，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签订18份协议，以总计265,148.5501万元的价格收购金隅集团或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持有的相关企业股权/产权及资产。上述股权/产权及资产完成后，金隅集团及金隅集团控股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金隅股份及其控股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p> <p>(2) 金隅集团将严格遵守2009年7月8日与金隅股份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不会并且将促使金隅集团控股企业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进行或参与任何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3) 金隅集团同意承担并赔偿因金隅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而给金隅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本承诺函自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至金隅集团不再作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依照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确定）之日，或金隅股份的股票不再在上交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p>	<p>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隅集团未有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行为。</p>
<p>2、金隅集团于2010年12月29日出具《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商标无偿转让的承诺函》，就金隅集团将其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事宜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p> <p>(1) 在取得内部决策机构和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同意，并依法履行相关的法律程序后，金隅集团将其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拥有的全部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无偿转让给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双方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权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就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事宜签署相关的转让协议并履行所需的法律程序。</p> <p>(2) 金隅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包括金隅股份及其下属企业）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及境外、且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类别申请注册与</p>	<p>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p>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p>金隅股份现有注册商标相同或相似的商标，也不会金隅集团现有商标注册类别以外的与金隅股份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类别申请注册现有商标。</p> <p>(3) 自现有商标和申请中的商标的转让手续办理完成之日（即现有商标的权利人和申请中的商标的申请人变更为金隅股份或其下属企业之日）起，终止执行双方于 2009 年 7 月 8 日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总协议》。金隅集团将适时与金隅股份就协议的终止履行及其后续相关事宜另行作出约定或安排。</p>	
<p>3、金隅集团承诺：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金隅集团未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本承诺目前正在履行过程中。</p>
<p>4、中材股份承诺：自金隅股份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金隅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隅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p>	<p>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中材股份未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p>
<p>5、在公司发行 A 股暨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工作中，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1 年度盈利预测，预计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 362,773.69 万元。</p>	<p>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定，公司 2011 年实际实现净利润 359,312.53 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 99.05%。</p>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各方当事人未发生违反各自作出的有关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金隅股份对 2011 年度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进行了预测并出具了盈利预测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盈利预测报告及附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度及二零一一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2010）京会兴核字第 4-056-1 号）。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2012]京会兴核字第 04010723 号），2011 年经审计的盈利数据与盈利预测报告中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预测数	2011 年经审计数据	完成率 (%)
一、营业收入	3,258,476.87	2,874,479.39	88.22
二、利润总额	500,787.36	467,000.89	93.25
三、净利润	362,773.69	359,312.53	99.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9,411.46	342,864.46	98.13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基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编制的 2011 年度盈利预测利润数与 2011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状况

2011 年，公司业绩增长较快，营业收入达到 287.45 亿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82.34 亿元，同比增长 23.87%；利润总额达到 46.70 亿元，同比增长 18.68%；净利润达到 35.93 亿元，同比增长 20.1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4.29 亿元，同比增长 24.42%。

1、水泥板块：稳步推进“大十字”战略，优化产业布局，强化资源掌控。成功收购山西左权辽州水泥、河南焦作岩鑫水泥和河北凤达水泥等项目，全面启动与昊华集团合作的河南沁阳金隅、河北宣化金隅电石渣制水泥项目。进一步细化管控措施，有效实施统一质量管理和统一采购供应，经济运行质量和综合效益显著提高。

积极调整预拌混凝土业务发展思路，强化对混凝土企业的运营管控，细化整体销售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混凝土企业及其搅拌站的布点布局工作，预拌混凝土企业的市场运作能力、经济运行质量和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2011 年，水泥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0.08 亿元，同比增长 29.04%；毛利 28.15 亿元，同比增长 45.19%。水泥及熟料综合销量达 3672 万吨，同比增长 29.07%，其中水泥销量 2799 万吨，熟料销量 873 万吨；水泥及熟料综合毛利率 23.00%，同比持平。混凝土总销量为 741 万立方米，同比减少 12%；混凝土毛利率 10.7%，同比增长 5.3 个百分点。

2、新型建材板块：加快完善“园区化”管理模式，大厂工业园及窦店工业园逐步成熟。大厂金隅积极为入园企业和项目建设提供后勤保障及外部协调，窦店园区完成了市政道路、水电、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办公楼的装修改造和园

区标志建设。此外，不断完善板块经营发展模式，加强营销渠道建设，抢抓外埠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利用国家产业政策，加强重点项目管理。

2011年，新型建材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4.60亿元，同比增长26.29%；毛利10.70亿元，同比增长33.7%。

3、房地产开发板块：坚持“两个结构”调整和“好水快流”方针，抢抓国家新政机遇，积极推进保障性住房项目开发和对接进度，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与调控压力。同时通过采取优化产品结构、调整销售策略、加强成本控制、强化项目管理等措施，保证了产业整体平稳运行。

2011年，房地产板块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7.80亿元，同比增长18.32%，毛利29.57亿元，同比增长25.62%；全年实现结转面积83.5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4.17%，其中商品房结转面积48.37万平米，同比增长14.89%，保障性住房结转面积35.19万平米，同比减少21.96%；公司全年累计合同签约面积97.32万平方米，同比增加8.37%，其中商品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42.39万平米，同比增长28.83%，保障性住房累计合同签约面积54.93万平米，同比减少3.4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土地储备的总面积616万平方米。

4、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充分发挥整合优势，地产经营、房产出租、度假休闲、物业管理业务有序推进，各企业和项目运营水平、管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实现了经营规模与经济效益的同步增长。

2011年，物业投资及管理板块实现收入14.42亿元，同比增长12.6%；毛利8.94亿元，同比增长19.0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北京核心区域持有的投资性物业总面积为74.2万平方米。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隅股份的主要业务状况良好，未出现对公司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金隅股份自2009年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及2010年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来，按照境内外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

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能够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并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维护自身利益。公司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的选择以方便尽可能多的股东参会为原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对提案的审议、表决均严格按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规范、有序。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权利，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与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与大股东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做到五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公司制定了《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以防止出现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目前有十一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六人，非执行董事一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四人。公司董事能够做到勤勉尽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董事会能够按照《董事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同时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高效运作，使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目前有七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三人，股东代表监事四人。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职。公司监事会坚持对全体股东负责，以财务监管为核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资产安全，降低财务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更有利于监事行使职权。

5、关于相关利益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能够关注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在经济交往中，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投资者

的来访及咨询。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成、及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信息。

7、关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为了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同时达到国内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公司 A 股上市后，根据最新监管要求于 2011 年 12 月新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控评价办法》，并修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规范运作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本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金隅股份建立了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规范化公司治理结构。金隅股份按照国内监管机构对 A 股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金隅股份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运作。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勤勉尽责，建立健全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未对金隅股份原有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公司管理和运行有序，人员稳定。

六、其他事项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易各方严格按照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实际实施方案与公布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上市公司及承诺人存在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30日